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济光人〔2021〕7号

关于修正《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处、室、馆、中心、所：

2021年4月14日院务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修正意见，现将修改后的文件下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附件
2.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请表
3.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聘任岗位靠用系列表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4日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和《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济光人[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作为学院相关文件的配套文件。

一、聘任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对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经考核具备任职条件的，可聘任其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热爱本职工作。
2. 具有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
3. 具有应聘职务规定的相应学历学位：
 - （1）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二年；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师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应聘财会、医务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三、聘任程序

1. 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应聘者在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证明和相关材料；所在部门负责人根据聘任条件负责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人事处。

2. 人事处审核并组织评议，院长聘任。人事处在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和本细则的聘任条件，对申报者思想政治、专业技术能力、岗位业绩考核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发文聘任。

四、聘约管理和聘后考核

1. 学院与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定聘任合同，与劳动合同同步。

2. 学院采取聘期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聘任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应聘者在聘期内违约，按合同和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1.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的主体是教师，教辅和行政管理
人员按本工作岗位性质靠用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否则一
般不予聘任。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表

所在部门_____

教师姓名_____

申报学科_____

申报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英语能力			计算机能力				
现任职务及 任职时间				高校教师资格证及编号			
最后学历/ 学位	大学	☐ 全日制 ☐ 在职 从 年至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获 (学位)					
	研究生	☐ 全日制 ☐ 在职 从 年至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获 (学位)					
本 人 总 结 (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							
本人签名: 日期:							

所在部门考核、推荐意见 （包括思想品德及业务水平等方面）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思想品德考察组考核意见	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育教学考察组考核意见	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考核意见	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

附件 2:

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聘任岗位靠用系列表

序号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聘用岗位
1	助教	教师、辅导员
2	助理工程师	教辅、工程
3	助理实验师	教辅
4	助理馆员	图书馆
5	实习研究员	行政管理
6	助理会计师	财务
7	护士、护师	医务

